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姚仲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姚仲和、陆永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深圳市众安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我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1民初2518号之二号上诉状副本。上诉人上诉请求要点：一、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移送上诉材料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